附件1

**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校园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
| 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基本信息 | 品牌： 型号： 尺寸： 重量：  |
| 使用用途 |  |
| 使用时间段 |  |
| 使用空域 |  |
| 使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部门、单位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保卫处意见：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

1. 实施飞行器（无人机）需与申报的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型号、尺寸、重量一致。
2. 本表格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所在单位、审批部门各一份。

附件2

**山东第二医科大学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使用安全承诺书**

本人 ,因 原因，

于 （时间），在校园内使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。

为保证使用过程安全有序进行，本人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实际使用的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与《申请表》中的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型号、尺寸、重量等相关参数一致。

2.本人所使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已在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官网《无人机实名登记系统》进行注册。

3.本人承诺飞行前将仔细全面检查飞行器设备是否正常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飞行。在操作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在指定空域进行操作，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。

4.本人承诺在无人机飞行（拍摄）过程中配合安保人员现场管理与指挥，避免在人流密集区域上空和重要标志建筑物附近飞行。

5.本人承诺绝不利用飞行器（无人机）拍摄涉及校园师生个人隐私（如学生宿舍、私密谈话等）、涉密内容（如相关实验室内景、文件材料等）等内容；如果拍摄影像包含上述内容，将第一时间提交给保卫处并删除所有存储内容及复制材料。

6.飞行器（无人机）不用于表演、竞技、发布广告、标语等，拍摄素材不用作商业用途。

7.如因操作不当，造成安全事故，相关责任由操作者本人及拍摄单位承担。使用期间造成一切不良后果由申请者个人或申请单位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